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佈

業績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14,062	23,204
終止經營業務		—	1,441
		14,062	24,645
其他收入		24,191	15,438
建造合約成本		(16,174)	(23,628)
酒店經營成本		(1,200)	(3,610)
提供網絡保安成本		—	(803)
員工成本		(8,279)	(10,564)
折舊		(705)	(2,248)
呆賬及應收貸款撥備		(6,001)	(63,165)
索償撥備		(17,270)	—
訴訟虧損撥備		(72,662)	—
無形資產攤銷		(14,551)	(151,726)
其他經營支出		(23,754)	(14,442)
經營虧損		(122,343)	(230,1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	(486)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7,764)	(5,823)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11,862)	—
持有以供轉售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115,739)	(30,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05)
融資成本		(4,039)	(4,633)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0,545)	(271,597)
終止經營業務		(1,200)	(2,169)
稅項	4	(596)	—
除稅後經營業務虧損		(262,341)	(273,766)
少數股東權益		—	60,762
股東應佔虧損		(262,341)	(213,004)
每股虧損	5		(經重列)
— 基本		2.62元	2.40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262,34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金短缺分別為178,100,000港元及177,561,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之重組建議而定，該建議旨在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ii)由一名股東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該名股東於重組建議生效日期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重組建議涉及下列各項：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此舉將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最終償還予計劃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量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以發行不少於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最低限度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此外，由於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依然未如理想，特別是於香港從事建造業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議決不會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助。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除本集團採納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一致。

實施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惟採納該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2,026	12,664	(89,940)	(19,329)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建造合約	12,036	9,368	(15,580)	330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	1,172	—	(151,910)
酒店業務	—	1,441	(16,808)	(16,284)
放債服務	—	—	(15)	(42,910)
	<u>14,062</u>	<u>24,645</u>	<u>(122,343)</u>	<u>(230,103)</u>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05)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11,862)	—
持有以供轉售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115,739)	(30,8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486)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7,764)	(5,823)
融資成本			(4,039)	(4,633)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261,745)	(273,766)
稅項			(596)	—
除稅後經營業務虧損			(262,341)	(273,766)
少數股東權益			—	60,762
股東應佔虧損			(262,341)	(213,004)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026	12,664	(95,627)	(105,416)
中國	12,036	11,981	(146,495)	(167,864)
新加坡	—	—	(19,623)	(486)
	<u>14,062</u>	<u>24,645</u>	<u>(261,745)</u>	<u>(273,766)</u>

4.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596	—
	<u>596</u>	<u>—</u>

因本集團年內未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通過修改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62,3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92,544股(二零零二年：88,871,600股(經重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綜合)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概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修訂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核數師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262,34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金短缺分別為178,100,000港元及177,561,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之重組建議而定，該建議旨在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ii)由一名股東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該名股東於重組建議生效日期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有關重組建議及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核數師認為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故並無就此提出有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困難重重、表現令人失望之一年，由於上半年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到本集團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業務大受打擊。然而，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就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蕭先生」）提出25,800,000港元索償而作出之簡易判決中敗訴，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宣佈進行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本集團之公眾形象亦因此受損，對本集團開始逐步復蘇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均不願與本集團開展新業務及給予本集團信貸，嚴重影響本集團於下半年恢復業務之進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0港元）及2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62港元（二零零二年：就以每20股合併為1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為2.40港元）。

二零零三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業務之收益下跌36%，以及因董事會計劃不再投放額外財務資源助網絡保安服務業務及酒店管理業務，而並不綜合計算網絡保安服務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所致。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名稱由Prosper eVis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造業務

儘管於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香港之整體經濟於下半年已見復蘇，加上樓市大幅反彈，香港之建造業卻未見好轉，仍然是香港整體經濟中復蘇緩慢之行業之一。鑑於營商環境持續艱困，維持香港整隊建造管理隊伍之成本高昂，本集團遂決定於下半年大幅縮減其錄得虧損之香港建造業務之規模，並專注發展中國廣東省前景較佳之建造業市場。整體而言，建造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2,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約14,000,000港元，跌幅為36%。中國建造業務之營業額則約達1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28%。本公司相信，中國建造業務之營業額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重組後大幅增加。

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該等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24,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6,000,000港元，跌幅為33%，與營業額之跌幅大致相若。

來年，本公司將會撥用更多資源以掌握及拓展正逐步增長且利潤更豐厚之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年內，深圳安網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安網達」）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打擊，而且於互聯網泡沫爆破後，電腦及互聯網行業之市況不景，加上本集團對其龐大資金需要抱審慎態度，以致安網達之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具有互聯網保安功能之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器材。董事將會密切監察其於此行業之投資策略，而於安網達之投資已於賬目內視作投資列賬。董事亦已決定對本集團於安網達之投資作全數撥備達116,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專利權及商標。該筆116,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年內已扣除98,000,000港元之專利權及商標，須計入綜合賬目內。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培訓

本集團持有50%（二零零二年：50%）實際權益之Intwell Technology (S) Private Limited（「Intwel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集成電腦軟件及提供培訓與售後服務。Intwell之業務因非典型肺炎爆發，加上新加坡教育部大幅削減教育預算而受到沉重打擊。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溢價作全數撥備約11,900,000港元。

酒店業務

非典型肺炎爆發令到酒店管理業務大受打擊。儘管旅客人數已逐步回升，惟此項業務之業績仍然未如理想。董事已決定不再投資放額外財務資源資助酒店管理業務。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2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32,000,000港元，升幅為33%，此乃由於本公司涉及之訴訟數目增加及進行股本重組，以致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惟此等費用乃屬一次性開支。董事將致力控制本公司之間接成本，以便保持與其業務及營業地區水平相若。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約達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000,000港元）。已攤銷之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年度之酒店經營牌照及二零零二年度之專利權及商標。

訴訟虧損及索償撥備

訴訟虧損及索償撥備包括下列各項：

蕭永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前主席蕭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份令狀，指稱其於一九九九年行使若干購股權而蒙受虧損及損失合共約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經法定之簡易判決裁定須作出為數18,800,000港元之賠償另加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對此項簡易判決提出上訴，而此項上訴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聆訊。法庭就本公司之上訴裁定蕭先生勝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在上訴庭就此項判決提出上訴，並排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聆訊，惟其後已無限期押後，但有權重新提出。本公司已就此於賬目內作全數撥備，而有關金額已透過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全數清償。

北京東方廣場

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對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盛業」）及盛業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盛業香港」）提出法律訴訟，就位於北京所進行建築工程之爭議索償約4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人民法院判決盛業勝訴，並可收取判定款項人民幣4,994,978元及146,025港元，作為此宗訴訟所涉及之未付合約款項及按判定款額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至判決日為止之期間之利息。此外，北京人民法院亦就違反有關案件所指之分判工程合約而判盛業敗訴，並須支付人民幣8,847,703元及28,255,579港元。因此，上述兩項判決對算下，盛業結欠之判定債項淨額為人民幣3,852,725元及28,109,554港元。盛業已就此於賬目內作全數撥備。

China Top Consulta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一項判決，China Top Consultants Ltd.（「China Top」）被裁定可獲盛業賠償約3,86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約2,540,000港元。盛業已就此於賬目內作全數撥備。

全球保險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全球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向本公司、盛業及盛業香港（統稱「辯方」）發出令狀，有關本公司發出之一項反賠償保證（受益人為全球），所涉及之款額為8,700,000港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作出之簡易判決，辯方獲判敗訴。辯方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提交上訴通知，旨在對上述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排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進行聆訊，惟有關人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同意取消上訴。本公司已就此於賬目內作全數撥備（包括法律費用），而有關金額已透過債權人計劃全數清償。

中國建造及裝修合約

本公司就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基威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之若干建造及裝修合約向中國若干發展商／主承建商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收到多名發展商／主承建商就金額合共約17,300,000港元之兩個中國建造及裝修項目提出之索償。本公司已就此於賬目內作全數撥備，而有關金額已透過債權人計劃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助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均出現資金短缺之情況，當中以盛業之資金短缺情況最值得關注，超過60,000,000港元。

董事已決定僅會向下列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基威中國有限公司、Luck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Unite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不會向其他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債務股份互換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十六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8,774,44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此等債權人達總額10,877,444港元之債務。

可贖回債券

於年內，合共12,8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券已清償（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贖回債券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透過債權人計劃全數清償。

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豁免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於年內，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貸款票據已清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票據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透過債權人計劃全數清償。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錄得約178,000,000港元之虧絀（二零零二年：74,000,000港元盈餘），故並不適宜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二年：91%）。

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乃按可贖回債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東貸款之一般商業息率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未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乃關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或分包商就指稱之合約權利而展開之若干法律訴訟。有關之索償金額約為8,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9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產生之可能性甚低，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此舉將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最終償還予計劃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量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以發行不少於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最低限度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實行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並非互相為對方之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建議亦告完成。本公司已就合共181,161,680股發售股份（包括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Euro Concord」）認購之53,750,000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接獲39份有效之接納書。餘下之331,147,025股發售股份已由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於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以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譚金榮先生連同Euro Concord及Main Faith合共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4,770,446股中之51.7%。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之資產淨值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129,000,000港元之資金短缺金額，以及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包括就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900,000港元、發行債權人股份18,000,000港元及根據債權人計劃抵銷計劃債項約97,2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表現出色之業務乃內地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由於董事在廣東省擁有龐大之業務網絡及當地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在該省之業務尤其突出。因此，本集團會繼續致力開拓內地市場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之商機，以充分應用本集團於建造業方面之專業知識。

董事對本集團於中國之網絡保安服務業務及其於新加坡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培訓業務並不樂觀，並有意不再對此等業務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本集團亦會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可供投資，並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其他商機。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約有2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8名僱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詳盡資料之業績公佈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克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